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郭凱文
電　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8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是否屬「配合國策」之要件，自即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9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2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9/03 15:33:00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9/03

110003142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是否屬「配合國策」之要件，自即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【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】、衛生福利部（兼復貴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25000286號函）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1 09:54:27

1100118950 收文日期:110/09/01